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六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

文号：国发明电[2016]1号、
国发[2016]26号、财税
[2016]25号、43号、46号、
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25号、26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23日至
2016年4月30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尤其是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
业及生活服务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尤其是
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
业、金融业企业及生活服
务业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契税、
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
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再发多份营改增配套文件

近日，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再发多份文件，对营改增后相关政策及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 《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16]1号）

- 国务院于2016年4月30日，即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前一日，发布通知，就营改增试点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 ❖ 地方各级政府绝不允许为了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搞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收过头税；
 - ❖ 禁止个别企业等假借营改增之名刻意曲解政策、趁机涨价谋取不当利益；
 - ❖ 要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顺利实施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 ❖ 不得限制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操纵企业增加值地区分布，严禁以各种不当手段争夺税源。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

- 国务院于1号文发布的同时，发布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该方案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2-3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 ❖ 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
 - ❖ 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
- 25号文对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政策和征收管理进行明确，包括征收对象、计算公式、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缴纳期限、征收单位、免征情况等。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 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
- 43号文对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问题进行了明确。根据43号文规定，以下计税价格或收入均不含增值税：
 - 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
 - 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
 -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 个人转让或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 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 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
 - 各涉农金融机构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部分县域支行提供的涉农贷款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以下简称“47号文”）](#)
 -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47号文还对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等事项的营改增政策执行问题进行了明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5号）](#)
 -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支持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重新发布了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纳税人可自行至[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下载免费安装使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以下简称“26号公告”）](#)
 - 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 个人转让住房，在2016年4月30日前已签订转让合同，2016年5月1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应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 26号公告还明确了享受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以及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营改增后予以保留的票种等事宜。

此外，2016年4月27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连续发布三份公告，对纳税人跨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进行明确：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跨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7号）](#)
 - 北京市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在北京市范围内跨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统一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在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
 - 北京市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在北京市范围内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北京市以外纳税人在本市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9号）](#)
 - 北京市以外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在本市范围内提供建筑服务应当预缴的增值税税款，统一由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收入库。

在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曾提及，上海税务局和北京国税局分别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和四大行业营改增增收指引。近日，山东省国税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指引](#)》，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在其官网发布《[营改增政策执行口径第一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也在其官网发布了《[深圳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指引（之一）](#)》，对一些纳税人普遍关注的具体政策的执行口径进行了明确。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24号
发文日期：2016年4月16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4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6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对《办法》中涉及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公布原则、案件标准、公布内容、公布方式、救济措施、信息保存、惩戒措施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修改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原标准是由总局、各省局、各地市局分别制定，本次修改后全国将统一标准。修订后的具体案件标准为：

- (1)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
- (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 (3)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6) 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8)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修订后的《办法》也给予了针对案件公布的救济手段。针对上述第(1)项和第(2)项案件，存在以下两种救济措施：

- 在公布前，当事人已经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只在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中记录，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 公布后当事人能够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该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

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令2016年第34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26日
 执行日期：2016年4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016年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门联合发布了2016年第34号令，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07年第53号令）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版《办法》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鼓励政策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

-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
- 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享受以下鼓励政策：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按照《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年第63号）的规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提请注意的是，截至目前，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发布新的替代政策，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更新情况。

- 经海关确认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放置在其异地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使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
- 国家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

文号：国办发[2016]24号
 发文日期：2016年4月2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提出包括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内的十二项具体意见，以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24号文还将每项意见分工落实到具体部门，其中，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参与的相关内容：

- 按照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落实“互联网+流通”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童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澐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健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yi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童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偃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顯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濠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宣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黄敏
电话: +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onn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